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见证意见（2025）第232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232号

致：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月5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6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8345.20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45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45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丁伟 丁伟

王智 王智

2025年12月23日